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103年1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82788C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大學且願意配合本部政策培育所需師資類科、辦理計畫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及扮演典範領導、宣傳與媒體報導活動者：
 - （一）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並將師資培育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明定以培育師資為宗旨。
 - （二）前款以外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或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補助項目、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辦理項目：
 1. 提升師資生素質（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
 - （1）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
 - （2）強化與幼托整合理念及策略相關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
 - （3）強化師資生國際化之知能，並實施強化師資生基本研究知能課程，鼓勵師資生進行課程與教學或臨床教學等之研究，及就任教職時能進行以研究證據為本之教學；其需國外旅費者，由學校自籌經費。
 2. 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 （1）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
 - （2）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 （3）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包括專業發展學校），以促進學校革新。
 - （二）補助原則：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自籌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2. 經費補助額度：以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並視學校辦理規模、績效，及過去補助經費執行效能與本部經費編列情形調整。
 3. 補助期程：配合學年度辦理。
 - （三）補助基準：補助經費應符合本要點之目的，並專款專用：
 1. 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或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至大學進行協同或臨床教學、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及代理代課費。
 2.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國內旅費。

3. 設備費用（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應檢附經費估算參據）。
4. 其餘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包括人事費、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計畫申請：採競爭性申請方式辦理，各校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擬具符合前點第一款各目辦理事項之計畫，分二階段向本部申請；第一階段提送簡要版，俟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再提報詳細版計畫，其簡要版及詳細版計畫應核實填報下列表件及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一)。
2. 計畫內容與前點第一款各目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如附件二)。
3. 學校現況概述。
4. 活動措施，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關鍵績效指標等。
5.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6. 各子計畫或方案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三)及總計畫經費彙整表(如附件四)。
7. 曾獲本部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應說明本申請案與前補助案不同之處，避免重複補助(如附件五)。
8. 其他：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其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9. 學校提報第二階段複審計畫時，應於計畫書第一頁回應審查委員初審意見〈如附件六〉。

(二) 計畫審查：

1. 由本部視案件性質，進行行政審核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專家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簡要報告、補充說明或實地訪視。
2. 分組審查：為兼顧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區分為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等二組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額度。

(三) 審查基準：

1. 計畫可行性占百分之二十：包括學校現況及過去相關補助執行成果是否有助計畫之推動、計畫推動後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效，且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具創新性與特色等。
2. 內容完整性占百分之四十：包括推動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3. 資源運用與成效符應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等。
4. 經費合理性占百分之十五:包括編列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及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補助購置之各項資本門儀器設備，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列冊納入校產管理；其辦理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成效考核：

1. 本部得請獲補助學校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到部進行期中成果報告及專業審查執行成效，並遴選執行成果優良案例彙整編印成冊，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推動，以利經驗分享。
2. 獲補助學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期末報告(如附件七)，並於學校網站設置本計畫專區，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

(二) 本部得擇一所獲補助學校負責整合全數獲補助學校之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資料上傳及維運專屬網站「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http://teachernet.moe.edu.tw>)，並辦理相關觀摩分享、推廣及扮演典範領導、宣傳及媒體報導等活動。

(三) 為續傳優質經驗，建立師資培育典範，已獲補助學校未依前三款規定辦理，本部得停止補助。

七、獎勵：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幼兒園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績效卓越者，依權責優予敘獎。

附件一

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檢核表

	繳交項目	說明	參考資料										
書 面 資 料 及 光 碟	1.檢核表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2.計畫封面	封面請填寫補助組別、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3.計畫內容與第3點第1款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	請詳填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4.計畫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現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活動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223 1098 1496"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223 730 1279">預期效益</th> <th colspan="3" data-bbox="730 1223 1098 1279">管考機制</th> </tr> <tr> <td data-bbox="539 1279 730 1438"></td> <td data-bbox="730 1279 850 1438">質化 評估 指標</td> <td data-bbox="850 1279 970 1438">量化 評估 指標</td> <td data-bbox="970 1279 1098 1438">其他</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438 730 1496"></td> <td data-bbox="730 1438 850 1496"></td> <td data-bbox="850 1438 970 1496"></td> <td data-bbox="970 1438 1098 1496"></td> </tr> </thead> </table>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 評估 指標	量化 評估 指標	其他				
預期效益	管考機制												
	質化 評估 指標	量化 評估 指標	其他										
	【經費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子計畫/方案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畫經費彙整表(如附件四) ※學校自籌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1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以上選項皆須勾選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											

繳交項目	說明	參考資料
		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5.曾獲本部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6.其他	※請自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裝訂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 ※
- 1.以上資料請依 1.2.3.4....項目順序擺放，彙集成冊乙式 10 份並製作電子檔 2 份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恕難補件。
 - 2.繳交項目第 5 項及第 6 項學校得自行審酌提供，惟獲本部相關補助者，應敘明與本次申請計畫不同處。

附件二

與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

補助項目	計畫內容符合該項目之簡要說明	計畫詳版頁數
1. 提升師資生素質 (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	(1) 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 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無培育該類科師資本項目免填)	
	(2) 強化與幼托整合理念及策略相關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無培育該類科師資本項目免填)	
	(3) 強化師資生國際化之知能, 並實施強化師資生基本研究知能課程, 鼓勵師資生進行課程與教學或臨床教學等之研究, 及就任教職時能進行以研究證據為本之教學; 其需國外旅費者, 由學校自籌經費。	
2. 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1) 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	
	(2) 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3) 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包括專業發展學校), 以促進學校革新。	

※夥伴學校與引進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建議參酌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師鐸獎、學科中心、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等，相關名單置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http://teachernet.moe.edu.tw>) 瀏覽參閱。

附件三 各子計畫經費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子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自籌款)	小計						
	出席費	2,000	15 人 2 場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經常門 總計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規格及用途 (與本計畫之 符應說明)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子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子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四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自籌款)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	15 人 2 場				
	旅運費	1,500	15 人				
	印刷費	200,000					
	雜支						
	小計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總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經常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資本門：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								
總計	經常門							
		資訊設備				規格及用途 (與本計畫之 符應說明)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五 本部補助之相關計畫與本申請案不同之說明

計畫名稱	獲補助年度	獲補助單位	獲補助核定公文文號	補助額度(含總額、經資門之補助款及自籌款)	與本次計畫不同處(已申請類似補助者,請說明與本計畫不同處)

附件六

範例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

計畫簡要版初審專家審查意見回應表

校 名	○○○○大學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
專家審查意見	回 應 說 明
1.	
2.	
3.	

附件七



○○學校 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報告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 月

103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成果報告(範例)

【壹、學校自評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推動管考機制

範例說明

執行前 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 項目		執行後 具體成果 (文字說明)	進度管考			
	質化	量化		超前	符合	落後	落後說明及精進 策略
大學教師至 中小學及幼 兒園進行臨 床教學		50%大學 教師至 中小學 及幼兒 園進行 臨床教 學	本校共○名授課課程教 學、教材教法、學生輔導、 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 師，共○人與每週○○小 時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 教學，參與教師皆表示有 助於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V		
引進中小學 及幼兒園教 師協同教學		50%實務 課程引 進中小 學及幼 兒園教 師進行 協同教 學	本校共有○門職前培育課 程，其中教材教法、評量 與測驗、教學實習等○門 課程，共 50%引進中小學 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 學，師資生皆表示增加中 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的協同 教學有助於提升其實務教 學知能。				

二、經費使用情形

範例說明

經費執行進度表															
預定執行率							實際辦理情形							落後請敘明原因及精進策略	
年度及月份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執行率 (預定支出經費/總經費)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執行率 (實際支出經費/總經費)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總計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總計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總計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總計		
104年2月							60%								採購流標，未來提前招標。
104年7月							100%								

三、實施策略(活動)辦理情形

方案 (子計畫)編號		方案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方案(子計畫)執行期間	103 年 月 至 月 (未辦理之活動期中報告無須放入，僅需於期末報告放入，並說明為何未辦理)		
方案(子計畫)目標			
方案(子計畫)內容			
活動名稱	本活動非指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或硬體購置等作業，如屬該類行政庶務工作無須填入。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_____人		
實施成果	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如有該策略或活動涉及補助之資本門，請放資本門照片，且應將財產編號清楚拍攝，俾利會計及審計等單位查帳。	

【貳、與教育部補助要點符應情形】：

填表說明：

符應情形請採質化及量化並陳的方式說明。

補助項目一：提升師資生素質（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

1. 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
2. 強化與幼托整合理念及策略相關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

符應情形：

1. 完成哪些強化課程、學習活動？
2. 參與學生占整體學生比率？
3. 參與學生滿意度及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或幼托整合相關認識為何？
4. 師資生素質提升表現？

補助項目二：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1. 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
2. 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3. 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包括專業發展學校)，以促進學校革新。

符應情形：

1. 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之相關規定為何？
2. 哪些科目的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
3. 每週或每學期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時數為何？
4. 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大學教師人數為何？占全體職前培育課程授課教

師多少比率？

- 5.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大學教師滿意度？
- 6.修讀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之大學教師開設師培課程之師資生滿意度？
- 7.引進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進行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為何？
- 8.哪些科目引進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占全體職前培育課程授課多少比率？
- 9.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方式為何？每週或每學期教學時數為何？
- 10.強化實務教學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辦理方式為何？成效為何？相關研究是否增加？是否有助於提升師資生實務教學經驗？
11. 強化學生輔導、學校革新及規劃推動專業發展學校相關作為為何？成效如何？

【參、其他參考附錄】